

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臨時人員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西鎮行字第 0970020502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西鎮行字第 0980023402 號函修正

- 一、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所臨時人員管理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臨時人員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，依據本要點加以考核，服務未滿一年者亦同。
- 三、考核按其工作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學識四項分別評分，其中工作表現分數佔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；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分數各佔百分之二十、學識佔百分之十（如附表）。
- 四、請假及曠職：
 - （一）在考核年度內事、病合計超過十四日者，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（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，不併入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。）
 - （二）事、病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。
- 五、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獎懲列入年度考核總分計算，增減後之總分以一百分為上限：
 - （一）平時考核獎懲，係指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與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並得互相抵銷。
 - （二）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；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 - （三）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 - （四）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，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，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；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，即予解僱。
 - （五）增分或減分，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- 六、臨時人員於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 - （一）曾受足以影響本所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有曠職紀錄者。
 - （三）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 - （四）辦理業務，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，有實據者。
 - （五）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，經主管認定足以影響業務者。
- 七、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各等次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 - （三）丙等：未滿七十分者。
- 八、為覈實考核臨時人員之工作效能，臨時人員總數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- 九、臨時人員之考核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就考核項目評定，併附於次年度續僱請示，陳送鎮長參酌，以為續僱與否之參酌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請修正或補充之。